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末期業績公佈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2	492,851	516,623
銷售成本		(205,175)	(197,765)
毛利		287,676	318,858
其他收入		3,386	3,888
其他盈虧		(851)	(458)
銷售及分銷成本		(212,148)	(205,570)
行政開支		(55,581)	(64,036)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		6,761	-
融資成本	3	(2,256)	(2,321)
除稅前溢利	4	26,987	50,361
稅項	5	(10,676)	(19,235)
年內溢利		16,311	31,126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產生之外匯差額		10,521	126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匯兌差額		126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6,958	31,252
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7,360	32,223
非控股權益		(1,049)	(1,097)
		16,311	31,126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8,007	32,349
非控股權益		(1,049)	(1,097)
		26,958	31,252
每股盈利(港仙)	6		
基本		1.00	1.85
攤薄		1.00	1.85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43,115	46,021
獨家代理權		104,945	112,436
商譽		118,886	118,886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6,887	—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36,192	36,708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4,015	10,483
		<u>314,040</u>	<u>324,534</u>
<b>流動資產</b>			
應收貿易賬款	8	210,279	190,04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714	6,714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4,329	13,896
應收貸款		—	6,167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351	13,567
銀行結餘及現金		82,186	37,979
		<u>329,859</u>	<u>268,372</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9	30,454	44,400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106,211	82,06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6,082	2,445
應付直接母公司款項		307	204
銀行借款		55,658	36,667
應付稅項		18,455	27,056
		<u>217,167</u>	<u>192,832</u>
流動資產淨額		<u>112,692</u>	<u>75,54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26,732</u>	<u>400,074</u>
<b>非流動負債</b>			
預收款項		202	502
資產淨額		<u>426,530</u>	<u>399,572</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73,956	173,956
儲備		255,777	227,7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29,733	401,726
非控股權益		(3,203)	(2,154)
權益總額		<u>426,530</u>	<u>399,572</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於其他公司之權益披露：過渡指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公司之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20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內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帶來重大影響。

#### 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五項準則組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公司之權益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以及有關過渡性指引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僅與獨立財務報表相關，故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應用該等準則之影響載列於下文。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內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賬目－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將有關投資者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之定義更改為a)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b)因參與被投資公司之業務而可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c)能夠運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投資者必須符合此三項標準，方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先前，控制權定義為有權監管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業務取得利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額外指引闡釋投資者控制被投資公司之事宜。

本公司管理層於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當日(即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載控制權之新釋義及相關指引就本集團於其擁有股本權益之全部實體中是否擁有控制權而作出評估。管理層斷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而載於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3號聯合控制實體－合資者的非現金投入之相關詮釋已被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訂明由兩個或以上團體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合營安排應如何分類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僅分為兩類－聯合業務及合營企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之分類乃經考慮該等安排之結構、法律形式、訂約方就安排所協定的合約條款及其他相關事實及情況後，基於合營安排各方的權利及責任而釐定。聯合業務為一項合營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即聯合經營者)對該安排相關的資產及負債均享有權利及負有義務。合營企業為一項合營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即聯合投資者)對該安排的淨資產享有權利。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有三種形式之合營安排－聯合控制實體、共同控制業務及共同控制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對合營安排之分類主要基於該安排之法律形式而釐定(例如透過獨立實體成立之合營安排乃列為聯合控制實體)。

合營企業與聯合業務之最初及其後會計處理方法均有所不同。於合營企業之投資乃採用權益法入賬(不再容許採用比例綜合法)。於聯合業務之投資之入賬方法為各聯合經營者均確認其資產(包括其對任何共同持有資產應佔之份額)、其負債(包括其對任何共同產生負債應佔之份額)、其收入(包括其對出售聯合業務產出之收入應佔的份額)及其開支(包括其對任何共同產生開支應佔之份額)。各聯合經營者根據適用準則就其於聯合業務中之權益將資產及負債以及收入及開支入賬。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管理層檢討及評估有關本集團投資於合營安排之合約安排之法定內容及條款。董事斷定，以往分類為聯合控制實體的SEEC/Ziff Davis Media Group (China) Ltd.、SEEC/Ziff Davis Media Consulting (Beijing) Co. Ltd.及財迅萌達(北京)廣告有限公司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作為本集團之合營企業處理，並按權益法入賬。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新訂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應用使綜合財務報表所作之披露更為全面。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設立有關公平值計量的披露之單一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公平值計量規定，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存在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就計量存貨之可變現價值淨額或為減值評估而言使用之價值)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資產之公平值定義為，在現行市況下於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按有序交易於計量日期出售資產所收取(或在釐定負債之公平值時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界定之公平值為退出價格，不論該價格為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得出。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括廣泛之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要求提前應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就二零一二年比較期間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要求作出任何新披露。除額外披露者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確認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本集團公平值計量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之修訂本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在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後，本集團之「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規定於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作額外披露，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劃分成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該等修訂已追溯應用，故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已予修改以反映該等變動。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福利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 及過渡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	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sup>1</sup>

- 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獲准提早應用。
- 2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獲准提早應用。
- 3 可供採用－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未完成階段完成後決定。
- 4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多項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i)變更「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之定義；及(ii)增加過往包含於「歸屬條件」定義內「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適用於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澄清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應於各報告日期按公平值計量，而不論該或然代價是否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工具或非財務資產或負債。公平值之變動(計量期間調整除外)應於損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適用於收購日期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i)規定實體須披露管理層在針對營運分部運用合併計算標準時作出之判斷，包括對被合併計算之營運分部及於釐定營運分部是否具有「類似經濟特徵」時被評估之經濟指標作出闡述；及(ii)澄清僅於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分部資產之情況下方會提供可報告分部資產總額與實體資產之對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結論基準之修訂澄清，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及隨後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修訂不會消除在毋須進行貼現時，如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以並無訂明利率之有關發票金額計量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能力。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解決了重估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時，累計折舊／攤銷會計處理上之認知分歧。經修訂的準則澄清，賬面總值乃按與重估資產賬面值相同的方式進行調整，而累計折舊／攤銷則為賬面總值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經計及累計減值虧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澄清，向報告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為報告實體之關連人士。因此，報告實體應將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已向或應向管理實體支付之服務費用披露為關連人士交易。然而，毋須對有關薪酬之組成部分作出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包含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之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多項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澄清，該準則並不適用於合營安排本身之財務報表中針對所有合營安排類型之設立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修訂本澄清，以淨額基準計量一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公平值之投資組合除外情況範圍包括，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進行會計處理之全部合約，儘管該等合約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內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非互相排斥且或須同時應用兩者。因此，收購投資物業之實體須釐定：

- (a) 就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而言，該物業是否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及
- (b) 該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內業務合併之定義。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包含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之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來於二零一零年作出修訂以包括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以及解除確認之規定，再於二零一三年作進一步修訂以包括對沖會計之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列述如下：

- 所有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須按已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以業務模式持有而旨在收取訂約現金流，以及有純粹支付未償還金額之本金及利息之訂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已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均於其後報告期間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的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將造成或擴大損益中的會計錯配。因財務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的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變動之全部金額於損益呈列。

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三種對沖會計處理法。然而，該會計法向可作對沖會計之交易類別引入更大靈活度，尤其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及可作對沖會計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分部之類別。此外，效用測試已獲重整及取代「經濟關係」之原則，且毋須追溯評估對沖效用，亦已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改良披露規定。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分析，本公司董事預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倘獲分配商譽或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減值或減值撥回，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取消就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作出披露之規定。此外，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照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該等修訂引入有關公平值層級、主要假設及所用估值技巧之額外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實體投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本，引入投資實體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惟倘該等附屬公司提供與該投資實體之投資活動有關之服務則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本，投資實體須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其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為合資格作為投資實體，須符合若干標準。尤其是，實體須：

- 自一名或多名投資者獲得資金，以向彼等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業務旨在投資基金，純粹為了從資本增值獲得回報、獲得投資收入或為了兩者；及
- 按公平值基準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份投資之表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相應修訂已經作出，以引入投資實體之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實體投資之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影響，此乃由於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抵銷財務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釐清有關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規定之現有應用問題。特別是，該等修訂釐清「目前就抵銷擁有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權利」及「同時變現及清償」之涵義。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處理何時確認支付徵費之負債的問題。該詮釋界定徵費，並訂明產生有關負債之責任事件是指法律所指明觸發支付徵費的活動。該詮釋提供有關不同徵費安排應如何入賬的指引，特別是其澄清了經濟強制或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均不意味一個實體目前負有支付徵費的責任而有關責任將會因為在未來期間經營而被觸發。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徵費安排，因此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 2.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是指提供服務、銷售書籍及雜誌發票價值總額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後之金額。本集團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廣告代理費收入	381,942	433,038
舉辦及主辦會議和活動的廣告收入	70,924	51,633
銷售書籍及雜誌	39,985	31,952
	<u>492,851</u>	<u>516,623</u>

向身為主要營運決策人員之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以用於決定各分部之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乃根據收入來源提供。本集團之營運及報告分部為(a)提供代理服務之廣告收入及舉辦會議和活動及(b)銷售書籍及雜誌。概無由主要營運決策人員確認之經營分部計入本集團可申報分部。

###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申報分部分析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服務 千港元	銷售書籍 及雜誌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u>452,866</u>	<u>39,985</u>	<u>492,851</u>
業績			
分部溢利(虧損)	<u>89,308</u>	<u>(13,780)</u>	75,528
其他收入			3,386
其他盈虧			(851)
未分配行政費用			(55,581)
一間合資企業分佔溢利			6,761
融資成本			<u>(2,256)</u>
除稅前溢利			<u>26,987</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服務 千港元	銷售書籍 及雜誌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u>484,671</u>	<u>31,952</u>	<u>516,623</u>
業績			
分部溢利(虧損)	<u>145,447</u>	<u>(29,248)</u>	116,199
其他收入			3,888
其他盈虧			(458)
未分配行政費用			(66,947)
融資成本			<u>(2,321)</u>
除稅前溢利			<u>50,361</u>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賺取之溢利／蒙受之虧損，當中並不涉及分配未分配行政費用、其他收入、其他盈虧及融資成本。此乃報告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計量，以便其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此外，由於並無就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其提供可申報分部之資產及負債資料，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廣告收入 千港元	銷售書籍 及雜誌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5,608	72	258	5,938
獨家代理權攤銷	10,642	-	-	10,642
呆壞賬(撥備撥回)撥備	3,070	(1,531)	-	1,53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u>221</u>	<u>-</u>	<u>-</u>	<u>221</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廣告收入 千港元	銷售書籍 及雜誌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5,962	149	249	6,360
獨家代理權攤銷	10,456	-	-	10,456
存貨報廢撥備撥回	-	(348)	-	(348)
呆壞賬(撥備撥回)撥備	1,568	(145)	-	1,42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u>65</u>	<u>-</u>	<u>-</u>	<u>65</u>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及資產位於中國。所有收入均來自位於中國的客戶。因此，並無呈列按地區劃分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分析。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廣告收入分類或銷售書籍及雜誌分類中概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之10%以上。

### 3.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2,256	1,945
直接母公司墊款利息	-	376
	<u>2,256</u>	<u>2,321</u>

### 4.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核數師酬金	803	73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其他津貼	91,970	81,63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759	12,148
購股權福利	57	798
	<u>106,786</u>	<u>94,584</u>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5,938	6,360
獨家代理權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10,642	10,456
	<u>16,580</u>	<u>16,816</u>
折舊及攤銷總額	16,580	16,816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5,051	42,576
按經營租約租賃物業之最低租金	20,848	15,141
來自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投資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563)	(524)

## 5. 稅項

本年度稅項支出指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由於有關集團實體在香港錄得稅項虧損，故兩個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法規，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本年度稅項與除稅前溢利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26,987</u>	<u>50,361</u>
按中國所得稅稅率25%計算之稅項	6,747	12,590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個別所得稅稅率之影響	353	1,321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322	4,943
動用以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877)	(2,224)
不可用作扣稅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3,018	4,377
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3,013)	(1,391)
其他	<u>126</u>	<u>(381)</u>
年內稅項	<u>10,676</u>	<u>19,235</u>

附註：本集團主要營運之附屬公司全部均位於中國，並按企業所得稅繳付稅項。因此，企業所得稅率適用於稅項對賬用途。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擁有未動用估計稅項虧損約212,35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98,571,000港元)可沖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來源無法預測，故並無就未動用估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估計稅項虧損可能無限期結轉。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因中國附屬公司賺取溢利而宣派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由於本集團能控制臨時差額回撥之時間，且臨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回撥，因此本集團並未有在綜合財務報表就中國一間附屬公司累計溢利應佔之臨時差額約120,19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06,489,000港元)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 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盈利</b>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之盈利，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17,360</u>	<u>32,223</u>
<b>股份數目</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1,739,565,172	1,739,565,172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u>697,634</u>	<u>751,071</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u>1,740,262,806</u>	<u>1,740,316,243</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按行使價介乎每份購股權0.268港元至0.330港元(二零一二年：0.268港元至0.330港元)行使本公司22,450,000股(二零一二年：22,550,000股)購股權，因為此等購股權之行使價均高於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之平均市價。

## 7. 股息

概無於兩個年度內支付或擬派股息，而自報告期末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 8.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26,613	206,035
減：呆賬撥備	(16,334)	(15,986)
	<u>210,279</u>	<u>190,049</u>

本集團給予提供廣告代理服務及銷售書籍及雜誌之客戶之信貸期乃由確認銷售日期起計不超過三個月。

按雜誌出版日期(與收入確認日期接近)呈列之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經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不超過三個月	120,897	58	113,508	60
三個月至六個月	52,718	25	44,041	23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36,664	17	32,500	17
	<u>210,279</u>	<u>100</u>	<u>190,049</u>	<u>100</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界定客戶信貸限額。客戶之信貸限額及信貸評級均會定期審閱。管理層認為，基於其客戶之還款記錄，並無逾期或減值之客戶具良好信貸質素。

計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為於報告期間末已過期之應收款項，總賬面值約89,38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76,541,000港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根據過往經驗該筆款項仍視為可收回，因此本集團並未對該筆款項計提減值虧損。本集團並無對該等結餘作出任何抵押。此等應收款項之平均賬齡為183日(二零一二年：185日)。

已過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三個月至六個月	52,718	44,041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36,664	32,500
	<u>89,382</u>	<u>76,541</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為所有逾期超過一年之應收款項作全面撥備，因為從過往經驗得知，逾期超過一年之貿易應收賬款一般不能收回。

呆壞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5,986	15,592
貿易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5,177	3,986
年內收回之款項	(3,638)	(2,563)
撇銷作不可收回之金額	(1,689)	(1,027)
匯兌調整	498	(2)
年末結餘	<u>16,334</u>	<u>15,986</u>

## 9.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間末，基於發票日期之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不超過三個月	28,244	92	37,281	84
三個月至六個月	1,107	4	4,231	10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	-	1,824	4
超過一年	1,103	4	1,064	2
	<u>30,454</u>	<u>100</u>	<u>44,400</u>	<u>100</u>

應付貿易賬款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二零一二年：90日)。本集團已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時限內結付。

## 業務回顧

在過去的一年裏世界經濟雖然有所復蘇，但整體而言經濟形勢依然嚴峻。加之中國調整產業結構，導致經濟增長速度下降，平面雜誌的廣告市場也呈下降趨勢，再加上互聯網和新媒體的衝擊，傳統的平面媒體經營更加艱巨。受此影響，本集團2013年的營業收入呈現負增長，錄得營業收入4.929億港元，與2012年相比，下降4.6%。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利潤亦從上一年度的3,220萬降至1,740萬港元，利潤下降46%。

《財經》雜誌乃是本集團經營雜誌中的旗艦。2002年本集團買入《財經》雜誌之20年廣告獨家經營權。創刊至今，《財經》雜誌作為中國大陸最著名的財經類雜誌，一直保持著領先的地位。但受到宏觀經濟，互聯網及新媒體之影響，《財經》雜誌之營業收入在2013年呈停滯狀態，沒有增長，這種情況前所未見。

而《證券市場周刊》除受到宏觀經濟下降牽帶，更遭受中國股市歷史性低迷及新股停止上市的重大影響，年度營業收入下降達48%。《體育畫報》之營業收入則同比下降46%。《中國汽車畫報》以及《動感駕馭》的營業收入分別下降了13%和24%。《他生活》雜誌則因為年中營業收入下降過於劇烈，使該雜誌停刊，以收縮成本開支。

唯一令人稍感欣慰的是，本集團經營之部分消費類雜誌由於定位消費人群準確，提供資訊內容豐富，其營業收入在逆境中仍獲得了一定幅度的增長。其中，由本集團合營企業擁有其廣告獨家經營權的時尚類雜誌《紅秀》的營業收入增長了19%。家居消費類雜誌《美好家園》的營業收入則增長了12%。飲食娛樂雜誌《Timeout》的營業收入更是增長了25%。但鑒於本集團以財經類雜誌運營為強項，消費類刊物的營業收入雖增長可喜，但仍不足以抵消部分財經類雜誌帶來的營業收入下降。

綜合而言，世界經濟仍然未完全復蘇，中國經濟增長速度減慢。受到互聯網及新媒體的衝擊，傳統的平面媒體行業運營環境更加嚴苛，地域也在逐漸縮小。本集團早已意識到危機的存在，於本年度果斷關閉部分刊物，裁減人員，壓縮成本，減少開支，至年終尚能錄得盈利，難能可貴。

## 前景及展望

雖然可以看見危機的到來，但持續未來發展的路仍然模糊，業界對此的認知也爭論不休。新媒體的未來是什麼？新媒體的運營模式是什麼？甚至，什麼才是真正的新媒體？問題依然令人困惑。但是這並不能阻止本集團探索的腳步，在面對傳統平面媒體業務萎縮，新媒體未來方向尚不明確的今天，本集團一方面繼續利用既有的豐富運營經驗，細分市場，精細化管理，縮減成本開支；一方面積極探索新媒體未來出路，以求得穩健發展。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的營業收入約為4.929億港元，較二零一二年的約5.166億港元減少約4.6%。由於中國經濟放緩及滯後，本集團的收入因而有所下跌。毛利率較去年略為下跌至58.4%(二零一二年：61.7%)。於本年度，會議和活動的廣告收入增加37.4%，但由於來自該等會議和活動的毛利貢獻少於廣告代理活動的收入，故整體毛利率仍有所下跌。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二零一二年約2.056億港元增加3.2%至二零一三年約2.121億港元，主要由於加大力度銷售及推廣新發行的雜誌(即《哈佛商業評論》中文版)所致。行政開支由約64,000,000港元減少13.2%至55,600,000港元。有關減幅主要由於收緊營運成本、結束表現未如理想的《HisLife他生活》雜誌，以及於年內減少法律及專業費用所致。

於本年度，本集團確認分佔來自財迅萌達(北京)廣告有限公司(營運《Grazia紅秀》雜誌的合營企業)溢利6,800,000港元。分佔溢利乃按本集團分佔年內溢利超過分佔該合營企業自二零一二年起累計未確認虧損而達致。

本集團錄得融資成本約2,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300,000港元)，與去年金額相若。有關金額主要包括本年度銀行借貸利息。

本年度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17,4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約32,200,000港元。

為保留財務資源作為本集團日後營運之資金，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二零一三年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日常營運資金以內部資源撥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本權益約為426,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99,6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流動負債為預收款項約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指以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之比率)為33.8%(二零一二年：32.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已抵押銀行借款約55,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6,700,000港元)，主要撥付本集團的業務所需。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82,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8,000,000港元)。

## 抵押資產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存款約20,400,000港元被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公司之銀行信貸之抵押(二零一二年：13,6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賬面值約為33,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3,300,000港元)之位於中國國內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之擔保。

## 承擔

### (a) 經營租約承擔

#### 承租人

於報告期間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未來最低租金之未償還承擔期滿情況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939	8,34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949	8,313
	<u>21,888</u>	<u>16,658</u>

經營租約款項乃指本集團就其辦公物業應付之租金。經磋商後之租約期介乎九個月至三年之間。

### (b) 其他承擔

根據本公司與雜誌出版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訂立之數項協議，本公司已於報告期末承諾就若干雜誌出版公司雜誌之廣告代理權向彼等付款，其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627	3,29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140	11,427
五年以上	2,340	4,680
	<u>16,107</u>	<u>19,403</u>

年內確認為開支之金額(包括於銷售成本)為約4,82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6,112,000港元)。

## 外幣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大部份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美元或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之財務政策為於本集團之財務受重大影響時管理外匯風險。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定息借款，亦無持有任何金融工具從事對沖或投機活動。

## 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有772名(二零一二年：828名)僱員。僱員薪酬、花紅及福利乃根據市場情況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釐訂。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採納。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本集團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所有條款及條件與購股權計劃相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為46,650,000股(二零一二年：48,100,000股)。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守則條文除外：(i) 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須分開。王波明先生身兼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ii) A.4.1規定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年期獲委任，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iii) E.1.2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因公務繁忙而缺席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章知方先生(執行董事及獲選為該會議之主席)於該會上回答提問。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繼本公司作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核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年報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資料之本公司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內刊登。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章知方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波明先生、戴小京先生、李世杰先生及章知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傅豐祥先生、丁宇澄先生、王翔飛先生及張克先生。